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江波	独立董事	因公在外	柳絮
刘有贵	董事	因公在外	吴裕英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潘胜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吴裕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蔡志雯

公司负责人潘胜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裕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志雯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3,733,188.97	6,865,946,581.38	-4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944,056,583.31	1,448,673,023.40	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1.90	30.0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4,378,621.46		1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10.42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210,296.13	248,642,890.5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7	0.343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0	-0.017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7	0.34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14.7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0.7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6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783,090.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0,253,554.7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4,2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64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751.59
所得税影响额	-250,29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02.11
合计	278,976,410.4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43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474,1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327,2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400,871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6,9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372,975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智勇	2,3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闵凤彩	2,005,13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期内，公司完成重组工作，成功注入优良资产，经营效益扭亏增盈，因此财务指标变动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钢铁制造资产已经完全置出，公司已成功转型为以电梯整机制造、电梯零部件生产及物流服务为主业的电梯制造与服务企业。

（一）2012年7月3日，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广钢集团和金钧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474,171,200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2012年7月6日，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形式选举潘胜燊先生、杨全根先生、刘有贵先生、吴裕英女士、林峰先生、吴文斌先生、徐勇先生和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以上八人与经公司职代会评议干部专门工作委员会会议选举的职工董事--梁明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世民先生、刘绮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以上两人与经公司职代会评议干部专门工作委员会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李翊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2012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胜燊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杨全根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吴裕英女士为总经理；聘任蔡志雯女士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文斌先生、吴宾先生为副总经理。

（四）2012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世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五）2012年8月3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如下：

1、名称变更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经营场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东塔13层自编1301；

3、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为：潘胜燊；

4、注册资本变更为：78851.8324万元；

5、实收资本变更为：78851.8324万元；

6、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7、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通用设备及零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场地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的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六）2012年8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3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广日股份"；行业分类将变更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73）；证券代码仍为"600894"。

二、广钢股份、华美船务有限公司与Emeraldianlimitedpartnership的船舶滞期费纠纷案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EMERALDIAN LIMITED PARTNERSHIP（船东，以下简称"ELP"）	华美船务有限公司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详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详细说明	509	已判决	详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详细说明	未执行

2009年初，本公司收到由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转来的英国高等法院的诉讼文件，事由为基于2007年从巴西购买进口矿石的船运合同纠纷，EMERALDIANLIMITEDPARTNERSHIP（船东，以下简称"ELP"）诉华美公司应该承担因没有履行租船合同引起的滞期费共509万美元及其利息和法律费用，同时，ELP根据其声称的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就华美公司履行前述租船合同的担保函，将本公司列为该诉讼的第二被告。2010年6月17日，英国高等法院一审判决判定华美公司败诉。公司因"担保函"事项列为该诉讼的第二被告被判决书判定须就华美公司对ELP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1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原告ELP委托的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生效判决一事发出的《律师函》，诚邀公司进行友好协商，共同争取就债务清偿问题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201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高院民事诉讼2010年第1595号法律文书及附件《申索陈述书》，申索性质是申请执行"英国判决"。2011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由荔湾区人民法院转送的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材料一份，原告ELP于2011年5月1日向美国纽约州最高法院提出动议，请求法院以建议判决的形式认可英国高等法院此前作出的判决，从而依据美国纽约州最高法院的判决寻求强制执行。截至报告日，公司仅收到美国纽约州最高法院的船票及动议通知书，尚未收到关于承认英国高等法院判决的书面裁定。

就上述判决判定的公司对因装货港泊位不安全引起的ELP损失所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问题，鉴于装货港泊位是依据《买卖合同》由供货商提供，根据公司与供货商之间的《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该等责任将很有可能最终由供货商承担；同时，由于我国和英国之间不存在互相承认和执行对方法院商事判决的条约和先例，在我国境内由人民法院直接执行上述英国法院的判决暂无法律依据，而需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其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承认该等判决，待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方可执行。

根据公司与广钢集团、广日集团等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约定，因置出资产产生的所有负债、风险均由广钢集团承担。因此，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公布载体	公布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主体类别	名称					履行进度	履行完成时间	预计能否如期履行	备注
1	上市承诺	公司	董事会	上市公告书	1996-3-25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并备至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询。（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票发送变化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席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本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建议和批评，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	永久	持续执行		能	长期执行
2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重组方（现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如因广日电梯未办理广州大道北920号自编19栋、自编52栋房屋的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及补交国有土地出让金的手续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原广日股份或广日电梯追索的任何权利；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广日电梯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广日电梯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广日电梯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日电梯作出全额补偿。	长期	持续执行		能	长期执行，三旧改造已进入收储阶段
3	解决关联交易	重组方（现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广日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广日集团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广日集团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长期	持续执行		能	长期执行
4	其他	重组方（现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广日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广日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具体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2、资产独立（1）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机构独立（1）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广日集团及广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长期	已实施	2012-7-2	能	长期执行
5	解决同业竞争	重组方（现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1、广日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广日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广日集团（包括广日集团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广日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广日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5、如出现因广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广日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第1点已实施		能	长期执行。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3月28日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海南广日电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2〕24号），同意广日集团将所持有的海南广日电梯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	债务剥离	前控股股东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如任何未向广钢股份出具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需向广钢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广钢集团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广钢集团处理，上市公司需书面通知广钢集团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广钢集团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钢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长期	履行中		能	持续执行
7	股份限售	重组方（现股东）	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承诺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6个月	履行中	2015-6-26	能	
8	股份限售	重组方（现股东）	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承诺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12个月	履行中	2013-6-26	能	
9	股份限售	重组方（现股东）	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1-5-25	承诺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12个月	履行中	2013-6-26	能	
10	股份限售	重组方（现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1-5-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日集团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0.13%的股份。就本次受让广钢集团及金钧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474,171,200股股份，广日集团承诺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12个月	履行中	2013-7-2	能	
11	增资瑕疵	重组方（现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2-6-21	1、若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而引起的民事责任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2、若广日股份因实收资本调整的程序瑕疵受到有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而遭受到的损失均由广日集团承担，并放弃向广日股份追索的任何权利；3、若依照法律必须由广日股份作为前述事项责任的当事人或广日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广日集团在接到广日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广日股份作出全额补偿。	长期	履行中		能	长期执行。
12	分红	重组方（现控股股东）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2-6-21	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红的安排能够落实，本次交易重组方广日集团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并保证：1、上市公司执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2、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3、在未来审议包含上述内容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4、在重组完成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章程修正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长期	第4点已实施	2012-7-6	能	第四点已实施，其他长期执行。

1.1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置入资产置换完成后，企业整体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增强，预计置入资产本年实现净利润3.59亿元，与去年同期对比扭亏为盈。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年7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第二百三十二条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程序。

报告期内无实施现金分红。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胜燊
2012年10月26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44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垚浩	董事长	因公出差	余彬海

公司负责人王垚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大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琼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4,483,709.45	2,687,460,386.34	1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25,414,192.81	2,115,870,540.62	0.45%	
股本（股）	430,000,000.00	215,0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4	9.84	-49.8%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6,431,867.01	-13.36%	682,317,112.43	-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07,378.78	-31.52%	63,293,652.18	-2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364,433.75	237.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5	16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64.29%	0.15	-6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4.29%	0.15	-6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0.5%	2.97%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55%	2.3%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70.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62,10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26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99.57	
所得税影响额	-2,514,911.04	
合计	14,267,961.4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7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0,000
李荣湛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杜敬东	4,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6,800
陆晓鸣	3,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0,000
颜凤兰	3,0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9,000
闫兴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754,448	人民币普通股	2,754,448
谢劲宇	2,520,62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620
谭润添	2,4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8,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1,355	人民币普通股	2,441,355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1）2012年9月30日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2,788.59万元，增长36.67%，主要系公司回笼较多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2012年9月30日预付账款比年初减少3,852.36万元，下降40.57%，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3）2012年9月30日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441.10万元，下降57.59%，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款减少所致。

（4）2012年9月30日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36,950.65万元，增长492.45%，主要系季华二路LED研发生产基地土建工程和外延机芯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5）2012年9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余额比年初增加2,200.93万元，增长43.74%，主要系子公司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采矿权1,188.78万元及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款1,112.40万元所致。

（6）2012年9月30日短期借款0.00万元，比年初下降100.00%，系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7）2012年9月30日应交税金比年初减少1,539.18万元，下降比例为122.56%，主要系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8）2012年9月30日应付利息0.00万元，比年初下降100.00%，主要系偿还了银行借款且支付了相应的利息所致。

（9）2012年9月30日应付债券50,691.54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元公司债券所致。

（10）2012年9月30日股本43,000.00万元，比年初增长了100.00%，系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2、利润表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256.98%，主要系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6.34%，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及参展费用的增加。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13.03%，主要系计提应付公司债券利息1,447.54万元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74.22%，主要系公司2011年1月收回佛山市昌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所产生的收益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5.83%，主要系结转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8.16%，主要系：

①2011年公司在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之前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而报告期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利润总额 减少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8.91%。主要系：

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6.69%；

②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计提应付利息1,447.54万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8）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4.77%，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37.59%，主要系本期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和应收款项回收率提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12.82%，主要系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43.47%，主要系本期收到公开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款所致。

4、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63.41%，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及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银行抵押合同

①2008 年11 月1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拓展）第20081203009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 万元。双方约定，以机器设备为2008 年11 月17 日起至2013 年11 月17 日止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进行抵押担保。

②2009 年8 月2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佛交银最抵非额字200972108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24 号的两处编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C6367732 号、粤房地证字C6367733 号的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自2009 年8 月24 日至2012 年8 月2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26,033,059.00 元。2009 年8月2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佛交银最抵非额字2009721082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24 号的编号为佛府国用（2008）第06000643161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自2009 年8 月25 日至2012 年8 月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12,047,700.00 元。

（2）基建施工合同

2011年4月28日，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NS2011042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季华二路LED研发生产基地"土建工程，工程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LED研发生产基地"主楼、副楼建筑工程部分，工程合同总工期不超过370日历天，其中主楼东280日历天内必须完成，工程建设规模约为8,468万元，计划一次性建设。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实际控制人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主要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不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公司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03月25日	3年	严格履行
	2、实际控制人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	2、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同时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亦遵守前述限售义务。	2008年03月25日	3年	严格履行
	3、实际控制人王垚浩、蔡炬怡、余彬海、主要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出具了《股东不竞争承诺》。具体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国星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做出损害国星光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国星光电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国星光电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国星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关系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08年03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1）分配方式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2）最低分红比例如公司确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5%。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3）分配期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2012年06月25日	3年	严格履行
	2、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承诺在本次宝里钒业收购龙宇钒业10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2年09月27日	1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无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845.7	至	8,435.55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507,797.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SMD产品受家电类客户影响，导致公司家电用LED产品销售收入下降；2、国内LED行业竞争激烈，价格下跌；3、公司2012年5月3日发行公司债后，计提债券应付利息。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9月2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高盛（新加坡）私人公司刘帅、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铭杰、上海朱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何之渊、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昊、RCM研究资产管理分析员容嘉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丹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泽松、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鹏、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宋赟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詹成等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2011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修订。

2、2011年9月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的品种及期限、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向股东配售的安排、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拟上市交易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

3、2011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

4、2012年5月3日，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为5亿元公司债券，其中网上公开发行0.1亿元，网下发行4.9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利率为6.8%。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372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11国星债"，上市代码为"11208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垚浩
2012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4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股东持股情况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工作人员疏忽，在披露第三季度报告中二、（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时将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披露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7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人民币普通股	60,335,200
王垚浩	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00
蔡炬怡	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余彬海	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00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0,000
雷自合	0	人民币普通股	7,260,000
宋代辉	0	人民币普通股	7,128,000
陈锐添	0	人民币普通股	6,270,400
周煜	0	人民币普通股	6,204,000
靳立伟	0	人民币普通股	6,204,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现更正为：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7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20,000
李荣湛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杜敬东	4,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6,800
陆晓鸣	3,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0,000
颜凤兰	3,0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9,000
闫兴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754,448	人民币普通股	2,754,448
谢劲宇	2,520,62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620
谭润添	2,4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8,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1,355	人民币普通股	2,441,355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